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6號

原 告 吳憶昕

被 告 洪婉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李依達

法 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